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调味品，39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、 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GB 272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/T 5461-2016《食用盐》、SB/T 10371-2003《鸡精调味料》、SB/T 10415-2007《鸡粉调味料》、GB 2687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1. 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黄曲霉毒素B1、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氨基酸态氮8个指标。
2. 鸡粉、鸡精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铅(以Pb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呈味核苷酸二钠、大肠菌群、谷氨酸钠、菌落总数9个指标。
3. 普通食用盐抽检项目包括钡(以Ba计)、碘(以I计)、镉（以Cd计）、氯化钠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亚铁氰化钾（以亚铁氰根计）、总砷(以As计)8个指标。
4. 食醋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三氯蔗糖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总酸（以乙酸计）6个指标。
5. 味精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谷氨酸钠（以干基计）2个指标。
6. 食品生产加工用盐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亚铁氰化钾(以亚铁氰根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5个指标。
7. 香辛料调味油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酸价(以KOH计)3个指标。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，9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535-2017《大豆油》 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大豆油、芝麻油、食用植物调和油、其他食用植物油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（KOH）、溶剂残留量、铅（以Pb计）、乙基麦芽酚6个指标。

粮食加工品，19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一批）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1. 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无机砷（以As计）、苯并[a]芘、黄曲霉毒素B₁5个指标。
2. 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二氧化钛、镉（以Cd计）、过氧化苯甲酰、滑石粉、甲醛次硫酸氢钠（以甲醛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赭曲霉毒素A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10个指标。

肉制品，13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 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（第五批）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1. 食用血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苏丹红Ⅰ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Ⅳ 4个指标。
2.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氯霉素、纳他霉素、胭脂红9个指标。

豆制品，6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豆干、豆腐、豆皮、腐乳、豆豉、纳豆、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（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）、蛋白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,以Al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11个指标。

酒类，17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1. 白酒、白酒（液态）、白酒（原酒）抽检项目包括甲醇、铅(以Pb计)、酒精度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三氯蔗糖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7个指标。
2. 啤酒抽检项目包括甲醛、酒精度2个指标。

餐饮食品，23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493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1. 复用餐饮具（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2个指标。
2. 馒头花卷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3个指标。

饮料，14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 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果蔬汁类及其饮料、碳酸饮料（汽水）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酵母、菌落总数、霉菌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苋菜红11个指标。

罐头，1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1. 其他罐头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商业无菌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铅(以Pb计)6个指标。

食糖，2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绵白糖、白砂糖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2个指标。

速冻食品，1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19295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与调制食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速冻面米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₁4个指标。

食用农产品，51批次。

一、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41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等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763.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2,4-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二、检验项目

1. 畜禽肉及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地塞米松、多西环素、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(总量)、金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沙拉沙星、土霉素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17个指标。

2. 蔬菜抽检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阿维菌素、百菌清、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丙溴磷、敌敌畏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腐霉利、镉（以Cd计）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铅（以Pb计）、噻虫胺、亚硫酸盐（以SO₂计）、氧乐果、总汞（以Hg计）24个指标。

3. 鲜蛋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沙拉沙星、氧氟沙星6个指标。

4. 水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地西泮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孔雀石绿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氧氟沙星11个指标。

5. 豆类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环丙唑醇、铅（以Pb计）、、铬（以Cr计）、赭曲霉毒素A 5个指标。

6. 水果类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吡虫啉、吡唑醚菌酯、丙溴磷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腈苯唑、联苯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唑磷、嘧菌酯、噻虫胺、噻虫嗪、三唑磷、戊唑醇、乙酰甲胺磷17个指标。